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自”）实施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需要，前海华自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支付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法人按揭贷款所购物业的余款部分，有效期自相关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单笔期限不超过10年。

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前海华自以其申请本次法人按揭贷款的所购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所购物业按揭房款结清为止。公司拟为前海华自上述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前海华自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安排有利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

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6日